

# 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5 年 10 月 17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在高淳区组织召开了“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施工单位（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南京华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4〕5 号）。

2023 年 11 月，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21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高行审建投〔2023〕197 号）批复了本工程。

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河流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对四新坝、东王圩山河、向阳山河等漆桥河的 7 条一级支流及南北大河、桥南圩排水沟 2 条二级支流开展水位变幅区及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工程，缓冲带修复总长度 13.2k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生态护岸修复改造、水生植物群落恢复、生境营造、陆域植被恢复和基地修复等；（2）生

态基流保障工程：新建保水堰 2 座；（3）原位湿地强化净化工程：走马埂排涝站前池湿地 3.72ha、子城湾排涝站前池湿地 3.85ha、港南村湿地 1.24ha、漆桥村湿地 7.78ha、东王圩排涝站前池湿地 0.92ha，湿地面积合计约 17.51ha；（4）小流域智慧监测工程：包括 2 套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和 1 处智慧监测中心。

该工程自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工程完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影响调查

（一）落实了生态环保措施。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教育，并严格控制了施工范围，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生态产生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开展了植被绿化，目前受影响的区域植被已恢复。

（二）落实了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污物委托专人定期清运，用作农肥；基坑排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设备清洗、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施工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能减轻漆桥河入河污染物负荷，改善漆桥河水质，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呈现正效益，不存在地表水污染。

（三）落实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大气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工程施工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污染。

（四）落实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落实了一系列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未接到关于噪声污染的环保投诉事件。工程施工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无噪声污染源，不存在噪声污染。

（五）落实了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弃土、淤泥、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置，有效的避免了固废随意弃置的现象，未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采取了相应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针对工程突发水环境风险，成立了事故应急小组，确定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期对地表水和噪声底泥进行了监测，监测表明：各监测点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各监测点底泥质量未超《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因此工程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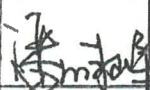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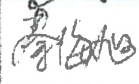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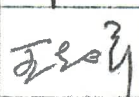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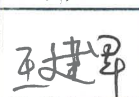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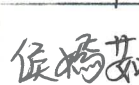
加强后续项目的运营管理，确保达到预期的修复效果。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 南京高淳区漆桥街道漆桥河小流域 水生态系统性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5 年 10 月 17 日

| 职位 | 姓名  | 单 位 名 称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潘明峰 |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漆桥街道办事处 | 科长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秦海旭 |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高工    |    | 特邀专家         |
|    | 于新泉 |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 解大为 |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王志峰 | 南京天京建筑工程监理事务所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周鹏  | 南京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王建军 | 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环保验收<br>调查单位 |
|    | 侯嫣茹 | 南京华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助工    |  |              |